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上易字第2153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吳長霖（原名吳家瑋）

上訴人

即被告 邱珮菁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背信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易字第761號，中華民國109年8月1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2897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吳長霖（原名吳家瑋）、邱珮菁係夫妻，分別係擎亞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擎亞公司，於民國103年3月27日設立登記，現已停業）負責人、總經理，邱珮菁另身兼銘曜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銘曜公司）總經理。緣邱珮菁之友吳毅書於102年間出借新臺幣（下同）2000萬元予邱珮菁之父即銘曜公司負責人邱水成，邱水成嗣以其配偶邱秀芬名義簽發面額2000萬元之支票1紙（發票日為103年5月25日、票號BP0000000、付款行為高雄銀行○○分行，下稱甲支票）交付吳長霖，委請吳長霖轉交吳毅書用於清償前開借款。吳長霖、邱珮菁知悉吳毅書有閒置資金，於103年5月

初多次共同前往其位於○○市○○區○○○路0 段000 號6樓辦公室，邀集吳毅書投資銘曜公司位於○○市○○區（改制前○○縣○○市）汴洲段347、350、353、356、359、347-1、350-1、353-1、356-1、359-1、346、351、352、357、358 地號土地之建築基地集合住宅案（下稱銘曜汴洲案），並提出企劃書、協議書予吳毅書評估，雙方遂於103 年5 月23日下午2 時許，以吳長霖名義，與吳毅書在上址簽立「銘曜汴洲案」投資協議書（下稱本案投資協議書），吳毅書同意將原邱水成用以清償借款之上開甲支票所示之2000萬元投資銘曜汴洲案，約定預計投資期間為30個月，以及應於期間屆滿返還本金及股利共3000萬元，吳長霖並簽發面額分別為1000萬、2000萬之支票各1 紙（付款行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大興分行、發票日均為105 年12月1日、票號分別為BW00000000號、BW00000000號，下稱乙支票、丙支票）予吳毅書作為擔保，吳長霖、邱珮菁均明知渠等係受吳毅書委託處理對外投資銘曜汴洲案以賺取利潤之事務，應將上開投資款項投資於銘曜汴洲案，並隨時報告投資情況，詎其等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共同基於背信之犯意聯絡，並未將上開款項投資於銘曜汴洲案，而違背其等之任務，擅自將前開資金轉投入自身經營之擎亞公司之建案使用，致生損害於吳毅書。嗣107 年5 月間吳毅書發覺有異，幾經多次要求吳長霖、邱珮菁出面處理均置之不理，吳毅書遂報警處理。

二、案經吳毅書訴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

01 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 條第1 項不得
02 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
03 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及第159 條之5 分
04 別定有明文。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2 人以外之人於審判外
05 之陳述，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時均同意上開證據具證據能力
06 （見本院卷第143頁至第144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
07 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或顯不可信之情況，認以之作
08 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規定，認前揭
09 證據均有證據能力。

10 二、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關
11 聯性，且核屬書證、物證性質，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
12 規定，堪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13 貳、實體部分

14 一、訊據被告吳長霖、邱珮菁於本院審理時，固均坦承有於上開
15 時、地，以被告吳長霖名義與告訴人簽署本案投資協議書，
16 並收受告訴人交付之甲支票並予以兌現，所得2000萬元款項
17 並未投資於銘曜汴洲案；吳長霖有依上開協議書約定，開立
18 乙支票、丙支票交付告訴人供作擔保等事實，然均矢口否認
19 有何背信之犯行，均辯稱：本案係單純借款並非投資，且依
20 本案投資協議書規定，被告有自由選擇投資標的之權利，並
21 未限定一定要投資於銘曜汴洲案；又係因銘曜汴洲案財務狀
22 況不佳，經評估且向告訴人報告取得其同意後，始將前開款
23 項改投資於擎亞公司位於坐落於○○市○○段○○○○○○
24 ○○○○○○○○地號土地上之建案（原稱「○○市○○段
25 案」，下稱首安建案）；另嗣已經以首安建案內之「12戶9
26 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告訴人並無損害云云。

27 二、經查：

28 (一)被告吳長霖與被告邱珮菁為夫妻，被告邱珮菁原為擎亞公司
29 之負責人，嗣於107 年5 月17日辭任董事長，而擔任擎亞公
30 司總經理，被告吳長霖則於同年5 月28日擔任擎亞公司負責
31 人，邱珮菁另兼銘曜公司之總經理；於上開時、地以被告吳

01 長霖名義與告訴人簽署本案投資協議書，並收受告訴人交付
02 之甲支票並予以兌現，所得2000萬元款項並未投資於銘曜汴
03 洲案；吳長霖因上開約定，亦開立乙支票、丙支票交付告訴
04 人供作擔保等情，為被告2人所不爭執（見原審易字卷(一)第
05 頁），經證人即告訴人吳毅書、證人邱水成於本院審理時均
06 證述明確，並有銘曜汴洲案投資協議書及所附土地清冊、地
07 籍圖影本、經濟部104年1月16日經授中字第10433047840
08 號函暨銘曜公司104年1月16日申請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登
09 記表、擎亞公司之公司資料查詢、變更登記表、甲支票、乙
10 支票、丙支票影本、遠東國際商業銀行107年8月20日函暨
11 吳長霖之遠東商銀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細表、高
12 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107年8月29函暨邱秀芬開戶
13 資料、帳戶交易明細表等件在卷可稽（見107年度偵字第28
14 977號卷，下稱偵卷第27-32、33-37、43-48、61-71
15 頁），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6 (二)被告吳長霖、邱珮菁受告訴人委託處理投資銘曜汴洲案，應
17 將所收受之2000萬元資金用於銘曜汴洲案等情，業據證人吳
18 毅書於原審審理時證述明確，並有本案投資協議書及其附件
19 之土地清冊及地籍圖影本在卷可憑（見偵卷第27-32頁）。
20 觀諸本案投資協議書之封面記載為「銘曜汴洲案投資協議
21 書，投資人吳毅書」，內容約定略以：「茲就座落○○縣○
22 ○市○○段000等15筆土地之建築基地集合住宅（詳附件土
23 地清冊），土地面積共約982平方公尺（約297.06坪），使
24 用分區為都市計劃內住宅區，投資開發之個案，雙方協議大
25 綱如下：第一條：本案預定投資期間為30個月，第二條：合
26 作投資興建個案，以銘曜建設事業（股）公司（以下簡稱建
27 方）為經營主體，乙方（按：吳毅書）不得干涉。第三條：
28 乙方投資金額共計新臺幣貳仟萬元整，其支付繳交辦法如
29 下：乙方應於收到發票人邱秀芬之票號BP0000000 高雄銀行
30 ○○分行票據乙張同時交付與甲方，作為本約投資股金。(二)
31 經雙方確認上述投資金額兌現無誤後，本約始生效。第四

01 條：本金及股利發還辦法：(一)本金及股利發還時間：甲方須
02 於募集時間之同時，開立民國105 年12月1 日期票1 紙（票
03 據日期為投資期間共30個月），即返還股本百分之百；另再
04 開立同上述票據日期之期票一紙，即返還股利百分之百（其
05 票據金額即為股金之百分之五十）。(二)本金及股利金額共計
06 新臺幣參仟萬元整。第五條：其他事項：起造人需就當時法
07 令規定或稅務之考量，就當時申請之依據為準，即起造人非
08 為建方時，其建設公司（即起造人）需為「基曜機構」之體
09 系。第六條：甲乙雙方應以誠信合作之原則，來共同營興創
10 造最大之利潤。」足認已約明本案投資標的為坐落於汴洲段
11 347 地號等土地之建案，該建案之經營主體為銘曜公司，預
12 計投資期限為30個月以及關於投資報酬之計算，堪認告訴人
13 確有委託被告2 人投資銘曜公司位於汴洲段土地之建案（即
14 銘曜汴洲案）2000萬元一事，上開協議書之名義人雖僅有告
15 訴人及被告吳長霖，而告訴人雖僅以被告吳長霖之名義訂立
16 上開協議，然因本案緣起於被告邱珮菁為邱水成之女，長期
17 擔任銘曜公司之經理，對於銘曜汴洲案甚為瞭解，且關於本
18 案投資協議書之締約過程均係由被告吳長霖、邱珮菁共同與
19 告訴人磋商，而後續應如何為投資資金運作、處理，是被告
20 2 人依本案投資協議書及兩造間之協議，即負有為告訴人將
21 2000萬元投資於銘曜汴洲案之義務，而為為他人處理事務之
22 人，甚為明確。

23 (三)被告固辯稱告訴人依本案投資協議書既不負擔盈虧、建案成
24 功與否與其獲利無關，該協議性質應為借貸云云，惟證人吳
25 毅書於原審審理時證稱：被告2人於甲支票快到期的時候，
26 一起來找我，表示銘曜汴洲案為邱珮菁父親邱水成很賺錢的
27 案子，不希望讓家族以外的人投資，吩咐我不要跟其他人提
28 及，被告他們自己也預計要投資，問我要不要入股，來找過
29 我幾次，建議我用甲支票的錢投資，後來吳長霖也有拿他與
30 邱水成簽的協議書給我看，表示他們最後是投資800 萬元，
31 加我共計2800萬元，銘曜汴洲案是銘曜公司其中一個建案，

01 我當時想邱水成是成功商人，所以願意投資；約定30個月期
02 間是因為被告2 人表示該建案需要30個月完成，房子蓋好
03 了，我就可以拿回3000萬，就是投資2000萬，拿回1000萬元
04 的利潤，依當時之房地產市場景氣好，30個月百分之50之利
05 潤是還好，我其他建商朋友，利潤都比這個還要高；且依當
06 時的認知，就是邱水成找到這塊土地，計畫要作銘曜汴洲
07 案，因為利潤很高，所以希望只有家裡的人來投資，因此關
08 於利潤分配我認為他們家人講好的，我是透過吳長霖來投資
09 的，所以只跟吳長霖約定本案投資協議書之分配方式，而非
10 按照建案進度分配本金或盈餘等語（見原審易字卷(一)第199-
11 223 頁），經核卷附之103 年5 月26日吳長霖與邱水成簽署
12 之「銘曜汴洲案」投資協議書（見107 年度偵字第28977 號
13 卷第34-35 頁）所載內容除簽約人為吳長霖及邱水成、投資
14 金額共計2800萬元、利潤共計為4200萬元外，其餘條款與本
15 案投資協議書大致相符，而被告邱珮菁於偵查中亦供稱：上
16 開合約確為吳長霖與銘曜公司簽署之協議書，但後來作廢等
17 語（見偵卷第133 頁），足認證人吳毅書上開證述關於本案
18 之投資緣由、經過，當時房地產市場樂觀以及關於利潤分配
19 之約定係依被告吳長霖與邱水成間投資銘曜汴洲案方式而為
20 約定等情，應可信實，且與本案投資協議書之名稱及用語規
21 定相符，況被告邱珮菁於警詢中即明確供稱：我們不算是跟
22 吳毅書借款，應該是吳毅書投資我們等語（見偵卷第9
23 頁），被告2 人於偵查中復均自承：是一起出面邀集吳毅書
24 投資，當時並沒有說邱水成只同意親人投資，只是親人投資
25 會有比較高的報酬等語大致相符（見偵卷第132 頁），足認
26 告訴人與被告間所存之法律關係並非單純借貸，此不因渠等
27 僅就利潤如何分配而為約定，未同時就應如何分擔虧損為約
28 定而有異，是被告2人此部分所辯，難以採信。

29 (四)又被告2人應為告訴人將2000萬元投資於銘曜公司之銘曜汴
30 洲案，此等事務既涉及告訴人與銘曜公司間關於銘曜汴洲案
31 是否及如何取得利潤之外部權利義務關係，則被告2 人所處

01 理之事務自係為告訴人處理外部關係之財產上之法律事務，
02 被告2 人所為並非單純機械性事物而有一定決策權限，此觀
03 被告邱珮菁於偵查中自承：銘曜汴洲案是我父親邱水成經
04 營，我是董監事我也有參與，負責談資金及籌劃，我有最後
05 決定權，邱水成沒有限制親人投資，只是親人投資有比較高
06 的報酬；被告吳長霖於偵查中亦供稱：銘曜汴洲案我沒有決
07 定權，但會一起談資金等語（見偵卷第132-133 頁），益徵
08 告訴人之所以信任而委任被告2 人為其投資於銘曜汴洲案乃
09 係基於被告2 人對於銘曜汴洲案仍有一定之權限甚明。

10 (五)被告2 人未為告訴人投資2000萬元於以銘曜公司為經營主體
11 之銘曜汴洲案，已屬違背其任務之行為：

12 1. 按刑法第342 條背信罪之所謂「違背其任務」，係指違背他
13 人委任其處理事務應盡之義務（民法第535 條），內含誠實
14 信用之原則，積極之作為與消極之不作為，均包括在內，故
15 是否違背其任務，應依法律之規定或契約之內容，依客觀事
16 實，本於誠實信用原則，就個案之具體情形認定之（最高法
17 院91年度台上字第2656號判決參照）。所謂「違背其任
18 務」，除指受任人違背委任關係之義務外，尚包括受託事務
19 處分權限之濫用在內，如此始符合本條規範受任人應誠實信
20 用處理事務之本旨（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629號判決意
21 旨參照）。

22 2. 證人邱水成於原審審理時亦證稱：我為銘曜建設公司之負責
23 人，有興建銘曜汴洲案，以我配偶當負責人名義的公司，也
24 是我負責的，例如基曜建設公司，我沒有投資或參與擎亞公
25 司，我不知道擎亞公司是何人成立；被告2 人並沒有告知我
26 告訴人要投資銘曜汴洲案，我也沒有收到告訴人的2000萬
27 元，銘曜汴洲案之資金來源是我自己及與朋友合作，被告2
28 人也沒有投資該案，如果被告2 人有籌措到款項投資銘曜汴
29 洲案，我應該不會拒絕；銘曜汴洲案有興建完成，但最後在
30 請領使用執照過程中，有碰到銀行未撥款情況，導致資金無
31 法周轉，後來在108 年1 月間取得所有權狀等語（見原審易

01 字卷(一)第227-235 頁)，是依證人邱水成所述，銘曜汴洲案
02 最後確有興建完成、銷售，且其並未拒絕接受投資，足見被
03 告2 人實無不能為告訴人投資於銘曜汴洲案之理由，然其等
04 卻捨此不為，自始至終未曾為告訴人處理任何投資於銘曜汴
05 洲案事務之辦理，明顯已違背其任務，至為明酌。

- 06 3. 依證人吳毅書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投資銘曜汴洲案是因為當
07 時邱水成已經在○○蓋房子20幾年了，我認為他是成功的商
08 人，該建案如果由邱水成來負責，我會覺得風險比較小，如
09 果當初是由擎亞公司來蓋這塊地的話，我會認為擎亞公司是
10 剛成立的公司，我就不會投資了，且如果不是這塊地，而是
11 投資邱水成其他建案，我也不會同意；本案投資協議書第2
12 條所說的以銘曜建設公司為經營主體，就是指邱水成旗下的
13 公司，應該有銘曜、碁曜，但不包擎亞公司，擎亞公司是被告
14 2 人自己成立的，還有另外3 個股東我也都認識；因為我
15 沒有參與銘曜汴洲案之細節，所以我也不知道該案後續進
16 度，但如果後來有任何變動，應該要讓我知道；我後來於10
17 4年間另外有投資3000萬元到擎亞公司之首安建案，我沒有
18 同意將銘曜汴洲案資金轉投資到首安建案，我本來就有投資
19 首安建案，沒有道理全部的錢都投資到首安建案等語（見原
20 審易字卷(一)第199-223 頁），證人吳毅書上開證述，核與本
21 案投資協議書約定投資標的為○○市汴洲段土地、以銘曜公
22 司為經營主體之規定大致相符，而證人吳毅書於104 年間另
23 有投資擎亞公司首安建案一節，為被告2 人所不爭執，復有
24 被告邱珮菁與吳毅書於104 年3 月27日簽署之○○市○○段
25 案投資開發合夥興建契約書（下稱首安建案投資契約）在卷
26 可憑（見偵卷第174-176頁），又投資土地建案，將興建建
27 商之良窳、坐落地段之優劣、分散風險，列為評估投資風險
28 實與常情無違，是證人吳毅書上開證述投資銘曜汴洲案之緣
29 由以及反對再行轉投資於擎亞公司等情，應屬可信。是被告
30 2人辯稱已口頭得到告訴人同意始轉投資首安建案云云，難
31 以採信。

01 4. 被告2 人固辯稱係因銘曜汴洲案投資期長（即較早進入開發
02 期卻較晚取得使用執照），認銘曜公司之財務狀況不佳，故
03 另行為告訴人投資首安建案云云，惟查，銘曜汴洲案與首安
04 建案，兩者經營主體不同、投資標的之土地地段亦顯然不
05 同，業如前述，是上開變更已非單純之起造人變更，而與本
06 案投資協議書之第五條規定無涉，又被告2 人並未先行取得
07 告訴人之同意，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是被告擅將告訴人資金
08 投資於首安建案，已逾越告訴人委任處理投資於銘曜汴洲案
09 事務之範疇，被告所為已屬違背其任務之行為；另被告為告
10 訴人處理對外投資事務時，必須出自於為告訴人最佳利益之
11 目的而為，不能利用機會圖謀自己之利益，是倘被告確有為
12 告訴人之利益而將資金投資於首安建案，理應為告訴人得對
13 首安建案主張相關之權利義務予以約定，否則告訴人憑何基
14 礎向何人主張其投資首安建案之相關利益？又告訴人既已投
15 資3000萬元於首安建案中，再將本案之2000萬元投資於首安
16 建案，是否有風險過度集中之虞？是否確屬符合告訴人最佳
17 利益之安排？並非無疑，惟被告並無提供相關資料可供本院
18 審酌，則被告空言辯稱其等係基於商業判斷，為告訴人利益
19 而轉投資於首安建案云云，然其等不但未曾將上情據實報告
20 於告訴人，更未基於誠實信用、忠實義務為告訴人盡最基本
21 之法律權利之保障，已存在彰顯被告2 人破壞告訴人之信賴
22 關係及對財產處分權之濫用，遑論首安建案為被告2 人自己
23 所經營擎亞公司之建案，被告將告訴人資金投資於首安建
24 案，從而得減免自己籌資於首安建案之壓力，卻置告訴人之
25 利益於不顧，顯然亦屬違背忠實執行事務之責，是被告此部
26 分所辯，難為其有利之認定。

27 (六)背信罪所謂財產或其他利益之損害，需從整體財產法益觀
28 察，一般係指減少現存財產上價值之意，凡妨害財產上增加
29 以及喪失日後可得期待之利益均包括在內。所謂其他利益，
30 固亦指財產利益而言，但財產權益則涵義甚廣，有係財產上
31 現存權利，亦有係權利以外之利益，其可能受害情形更不一

01 致，如使現存財產減少（積極損害），妨害財產之增加，以
02 及未來可期待利益之喪失等（消極損害），皆不失為財產或
03 利益之損害（最高法院105 年度台上字第434 號、87年度台
04 上字第370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本罪為目的犯，其中對於
05 損害本人之利益，僅需對於未來予本人財產損害之事實，有
06 容認其發生之認識即可。又所生損害之數額，並不須能明確
07 計算，祇須事實上生有損害為已足，不以損害有確定之數額
08 為要件（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2205號判決、87年度台上
09 字第3704號判決參照）。經查：

- 10 1. 告訴人因被告2 人未為其將2000萬元投資於銘曜汴洲案，且
11 未即時返還前開資金與告訴人，致告訴人喪失預期得獲取之
12 1000萬元利潤，且未能將2000萬元另為利用，自因此受有財
13 產上之損害。
- 14 2. 被告2人固另辯稱業以低價出售首安建案之「12戶9車」與告
15 訴人，實已作價清償本案之3000萬元予告訴人，告訴人已無
16 受有損失云云。查告訴人與被告邱珮菁前於104年3月27日曾
17 簽署首安建案投資契約，因而投入資金3000萬元，該建案為
18 坐落於○○市○○段○○○○○○○○○○地號土地，
19 後興建為地上12層地下兩層，總戶數為25戶及16個停車位之
20 建案；嗣於107年6月13日告訴人以興益捷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21 名義向擎亞公司及地主許雅婷以共計7730萬8000元購買首安
22 建案中坐落○○區○○段3495、3503、3504、3505、3507、
23 3508、3509、3510、3514、3515、3518及3519建號之房地，
24 共計12戶及9車位（即本案所稱「12戶9車」）等情，為被告
25 2人所不爭執，並經證人吳毅書於原審審理時證述明確，且
26 有首安建案投資契約、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在卷可參（見偵卷
27 第220-233、138-143頁），此部分事實，可以認定。惟關於
28 購買「12戶9車」之緣由，證人吳毅書於原審審理時證稱：
29 「12戶9車」是我用7千多萬去買的，主要原因是因為被告在
30 我不清楚之情況下，將首安建案信託與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
31 限公司（下稱瑞興銀行），並以1億2千5百萬元之價金將信

01 託受益權轉讓與中租迪合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租公司），
02 後來擎亞公司沒有能力再支付相關費用，被告2人求助於
03 我，並表示我也有投資首安建案，倘若不幫忙，瑞興銀行及
04 中租公司將強制執行首安建案及擎亞公司之資產，屆時將血
05 本無歸、信用破產，前妻許雅婷也將負連帶保證責任，所以
06 我才請父親以興益捷公司資金購買「12戶9車」，是為了清
07 償中租公司、瑞興銀行之債務，與本案投資銘曜汴洲案之20
08 00萬元無關等語（見原審易字卷第209-210頁、偵卷第213-2
09 14頁），並有106年12月12日許雅婷及擎亞公司與瑞興銀
10 行、中租公司之信託契約書暨信託受益權轉讓契約書、不動
11 產買賣契約書及所附首安建案所示土地及建物之第一類登記
12 謄本在卷可參（見偵卷第220-238、187-207頁），而新光
13 銀行匯款申請書顯示於107年6月25日分別匯款2730萬8000
14 元、5000萬元至瑞興銀行受託信託財產轉戶（見偵卷第207
15 頁），以及上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第3條付款約定載有：
16 二、賣方擎亞公司應於民國107年6月20日將應償還抵押權
17 人之違約金、利息等（該金額由抵押權人確認）匯款至上述
18 帳戶等語，再比對卷內首安建案所示土地及建物之第一類登
19 記謄本，瑞興銀行及中租公司之信託及抵押權設定登記均已
20 塗銷，堪認證人吳毅書證稱購買「12戶9車」係為避免首安
21 建案遭該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等情，尚屬有據，應可採
22 信。再觀諸當時擎亞公司之股東上崙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23 許雅婷）107年7月24日函記載略以：受文者：擎亞公司董
24 事長吳家瑋…二、…依吳毅書本人轉述：於103年5月投資
25 2000萬至銘曜汴洲案，並非投資於桃園首安建案，且不同意
26 擎亞公司提出的2000萬元債權相抵協議。三、經查詢，興益
27 捷資產股份有限公司購入桃園首安12戶9車位房產與擎亞公
28 司為單純買賣關係等語（見偵卷第218頁），已難認告訴人
29 業以「12戶9車」與被告2人就本案投資協議書達成和解；
30 另被告固提出仲量聯行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辯稱107年6
31 月13日之「12戶9車」總價格應為1億1544萬元云云，然觀

01 諸上開不動產估價報告關於他項權利設定負擔部分，僅以其
02 中3508、3515、3519建號各設有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為抵押權人之最高限額抵押369 萬、600 萬、274 萬為該
04 「12戶9 車」之評估基礎，與上開不動產買賣契約所附「12
05 戶9車」之土地及建號均設定中租公司為抵押權人之最高限
06 額抵押權1 億5000萬元之他項權利負擔狀況有所不同（見偵
07 卷第192-204 頁），是否足以作為上開不動產買賣契約簽訂
08 當時之價格參考已非無疑；再如有作價清償之事實，如何作
09 價？係就本案本金2000萬元抑或包括利潤1000萬元而為作
10 價？均有所不明，且以本案高達上千萬元之爭議，衡情應有
11 一定書面或其他證明，然依卷內事證，除上開告訴人表明不
12 同意之函文外，並無其他事證足資證明被告2 人已與告訴人
13 就本案投資協議已達成和解，況被告2 人嗣後有無與告訴人
14 作價清償達成和解，實不影響被告2 人於違反其任務而未將
15 資金投資於銘曜汴洲案時即已導致告訴人受有損害之認定。
16 是被告及其辯護人辯稱被告2 人以「12戶9 車」與告訴人達
17 成和解，告訴人並無損害云云，尚難採信。

18 (七)被告2 人明知渠等收受告訴人之2000萬元，係受告訴人委任
19 處理將前開資金投資於銘曜汴洲案之事務，卻自始未曾將前
20 開款項投資於銘曜汴洲案，所為上開背信行為，主觀上自有
21 背信之故意，而被告2 人擅自將前開資金轉投入己身經營之
22 公司使用，且於投資屆期後，猶未及時返還前開款項或分配
23 任何利益與告訴人，自具有為自己及第三人之不法利益之意
24 圖甚明。被告2人辯稱其等所為均係為告訴人利益，無為自
25 己或第三人不法利益云云，不足採信。

26 (八)綜上所述，被告2 人確有背信犯行，其所辯均不足採信，本
27 案事證明確，被告2 人之犯行明確，堪以認定，均應依法論
28 罪科刑。

29 三、論罪科刑：

30 (一)新舊法比較：

31 被告2 人行為後，刑法第342 條第1 項業於103 年6 月18日

修正，並於同年月20日生效。修正前刑法第342 條第1 項規定：「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刑法第342條第1項規定：「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上開條項規定既已提高罰金刑之法定刑度，自應以修正前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2人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規定論處。

(二)核被告2 人所為，均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42 條第1 項之背信罪。且查，被告吳長霖、邱珮菁均係共同向告訴人取得2000萬元，承諾投資於銘曜汴洲案，且係擅自將款項轉投入渠等共同經營之公司使用，是被告吳長霖、邱珮菁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又銘曜汴洲案之協議書名義人雖為被告吳長霖，然被告邱珮菁與訂立該協議書之被告吳長霖共同參與，是被告邱珮菁依刑法第31條第1項之規定，雖無特定關係，仍以正犯論。

四、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吳長霖受任為告訴人代為處理與銘曜公司之銘曜汴洲案，被告邱珮菁亦共同參與處理上揭事項，卻不思忠實履行職務，擅自將委託投資之資金用於自身經營之擎亞公司運用，辜負告訴人之付託，且金額高達2000萬元，並致告訴人喪失1000萬元之預期利益，且迄未能將款項返還告訴人或實際填補告訴人所受損失，所為已有不該；兼衡被告2人並無任何前案記錄之素行、本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所生損害、否認犯罪之態度及告訴人之意見，暨被告吳長霖自述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務商、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被告邱珮菁自述碩士之智識程度、務商、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各量處被告2人

01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並
02 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000萬元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
03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等節，核其
04 認事用法俱無違誤，量刑尚屬允當，自應予以維持。

05 五、對上訴意旨不採之理由：

06 本件原審於量刑時，已就刑法第57條所規定之各款事由，詳
07 加審酌一切情狀，經核原審量刑未逾法定刑度，亦無量刑輕
08 重相差懸殊等裁量權濫用或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已充分斟
09 酌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及必要性要求，亦難認原審量刑
10 有何不當，檢察官上訴意旨以原審量刑過輕，容非可採。至
11 被告2人上訴意旨猶執前詞否認犯行等節，俱無可採，已據
12 本院逐一說明如前，從而，其等之上訴均為無理由，應予駁
13 回。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蘇佩鈺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8 日
17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
18 法官 陳彥年
19 法官 黃翰義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不得上訴。

22 書記官 邱鈺婷
2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3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修正前刑法第342條

26 （背信罪）

27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
28 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
29 利益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